

# 关于辽宁省2019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全省财政决算已经编制完成。受省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2019年全省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19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9年，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保持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为全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撑。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省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 （一）全省财政决算情况。

#### 1.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52.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口径下同）的100.6%，增长1.4%。其中：税收收入1929.5亿元，完成预算的95.4%，下降2.4%，主要是全面落实国家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非税收入722.9亿元，完成预算的117.9%，增长13%。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45.1亿元，完成预算的94.2%，增长7.6%。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52.4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返还性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588.9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770.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0.8 亿元、调入资金 509.7 亿元、上年结转等 417.5 亿元，总收入合计为 7299.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45.1 亿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649.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6.2 亿元、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122.2 亿元、年终结转等 356.6 亿元，总支出合计为 7299.6 亿元。

## **2.全省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24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4%，增长 32.9%，主要是土地出让实际成交量高于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增长等因素影响。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1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3%，增长 25.6%，未完成预算主要是收回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规定冲减当年支出等因素影响；增长较快主要是部分市土地出让收入比上年大幅增长，相应支出增长。

## **3.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1%，增长 200.5%，主要是部分市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PPP 项目收入增加超出预期。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9%，增长 38.1%，未完成预算主要是部分市厂办大集体改革资金支付工作尚未结束，中央补助资金结转下年使用；增长较快主要是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国资改革等支出增加

较多因素影响。

#### **4.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98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增长 20%，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186.9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083.7 亿元，中央调剂资金收入 627.1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91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7%，增长 11.4%，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656.2 亿元，中央调剂资金支出 170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72.7 亿元。收入增长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补助增加、部分市补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等因素影响。年末滚存结余 1365.7 亿元。

#### **（二）省本级（含沈抚示范区）财政决算情况。**

省本级（含沈抚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8.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8.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5.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1.8 亿元。

#### **（三）省本级（不含沈抚示范区，以下简称省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 **1.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2.3%；增长 14.4%。其中：税收收入 1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8%，增长 1.5%；非税收入 9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6.9%，增长 16.9%，主要是省社保基金理事会一次性缴入养老保险风险基金利息收入及委托运营收益等因素影响。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8%，下

降 3.8%，主要是上年拨付养老保险风险基金垫高基数等因素影响。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7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返还性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392.5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683.8 亿元、市财政上解省收入 513.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9 亿元、调入资金 56.8 亿元、上年结转 53 亿元，总收入合计为 390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3.9 亿元（其中用于各市粮食风险基金支出 13.8 亿元），加上省对市财政各项补助支出 2214.3 亿元、省对市债务转贷支出 638.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2.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4.9 亿元、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93.4 亿元、年终结转 48.1 亿元，总支出合计为 3906 亿元。

与年初向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比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0.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0.5 亿元，基本持平，主要是决算清理期入库的收入和下达的支出。

省本级预算超收收入的安排和使用情况：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94.6 亿元，实际完成 115.7 亿元，超收 21.1 亿元，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超收收入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中央财政补助及使用情况：中央对我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2220.9 亿元，其中省本级 2118.7 亿元，安排使用 2106.6 亿元，结转 2020 年使用 12.1 亿元。分类看：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34.1 亿元，安排使用 127.3 亿元；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984.6 亿元，安排使用 1979.3 亿元。

省对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要求，省级

财政对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共计 2029.2 亿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31.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797.8 亿元。

省本级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使用资金为 53 亿元，2019 年预算执行中按原用途下达 48.8 亿元，未下达 4.2 亿元。对未下达部分，结转 2020 年使用 3.4 亿元，其余 0.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本级预备费管理使用情况：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经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2019 年省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8 亿元，预算执行中下达资金 0.5 亿元，主要用于开原“龙卷风”灾民救助及灾后重建支出，剩余 7.5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省本级可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8.6 亿元，年初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3 亿元，执行中追加预算动用 6.6 亿元，剩余 117.7 亿元，加上年底清理收回各类财政存量资金和当年超收收入 134.9 亿元，2019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52.6 亿元（其中 2020 年年初预算已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支出 135.6 亿元）。

省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省本级各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8 亿元，比预算减少 1.2 亿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2 亿元，比预算减少 0.2 亿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4 亿元，比预算减少 0.2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2 亿元，比预算减少 0.02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亿元，比预算减少 0.8 亿元。

## **2.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1%，下降

14.7%。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1%，增长 7.3%。主要是受国家彩票销售政策变化影响，彩票销量出现下滑，筹集彩票资金减少。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7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各项补助收入 18.4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416.3 亿元、调入资金 0.4 亿元、上年结转 4.7 亿元、市财政上解省收入 0.3 亿元，总收入合计 457.1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6.8 亿元，加上省对市财政各项补助支出 20.6 亿元、省对市债务转贷支出 415.1 亿元、调出资金 1.7 亿元，年终结转 2.9 亿元，总支出合计 457.1 亿元。

### **3.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下降 39.1 %，主要是省国资委所属企业上缴收益减少。加上中央财政各项补助收入 50.1 亿元、上年结转 0.2 亿元，总收入合计 65.6 亿元。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剔除调减以前年度项目支出结余 14 亿元，当年实际支出 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加上省对市各项财政补助支出 52.8 亿元、调出资金 19 亿元、年终结转 0.1 亿元，总支出合计 65.6 亿元。

### **4.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2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5.7%，增长 26.4%，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64.1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31.5 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剔除企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结余

资金 420 亿元转为省级调剂金后，支出 48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增长 8.1%。

2019 年全省、省本级及各市 4 本决算完成情况详见决算草案。

####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财政部核定我省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983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968.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867.2 亿元。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234.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70.3 亿元，专项债券 464.6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888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6430.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2454.3 亿元。

省本级（含沈抚示范区）政府债务限额 43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94.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7.6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9.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5 亿元，专项债券 4.2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为 2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45.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3.6 亿元。

省本级（不含沈抚示范区）政府债务限额 41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86.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6.5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5 亿元，专项债券 1.2 亿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基本建设计划、水利工程建设等民生领域支出。政府债务余额为 25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37.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2.5 亿元。

## **二、落实省人代会决议情况**

2019 年，我们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省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积极落实加力提效的财政政策，全面

落实东北振兴战略，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促进了全省经济平稳运行和民生持续改善。

###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实现财政平稳运行。**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全面落实国家出台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全力做好深化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降低社保费率、降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标准等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六税两费”减征幅度按上限即 50%进行减免；对退役士兵、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定额标准按上限即分别上浮 50%和 30%进行落实；对于文化事业建设费按减征 50%顶格落实；将养老保险单位费率一步到位由 20%降至 16%。2019 年全年减免税费 695.8 亿元，其中，减税 523.9 亿元，社保降费 167.5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降费 4.4 亿元。减税降费政策在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居民消费、稳定市场预期和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稳定发展。

**积极应对减税降费对财政收支影响。**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政策红利更好地惠及辽宁，2019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资金 2293.3 亿元，增长 7.5%，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 556.8 亿元，增长 12.6%。争取企业养老金中央调剂金 457.1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349.2 亿元，增长 3.2 倍。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做好当前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14 项措施，坚持开源节流并举，全省一般性支出下降 11.7%，清理收回结转结余资金 53.3 亿元，有效弥补了预算收支



缺口，实现了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兜牢基层财政“三保”底线。**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支出保障顺序，确保“三保”优先保障。建立“重点关注”、调度和预警、应急处置、预算事前审核、监督问责等工作机制，对“三保”重点关注地区“一县一策”提出防范化解方案。加强国库资金调度，加大财力下沉力度，考虑“三保”因素下达财力性转移支付 78.6 亿元，基层“三保”支出得到有效保障。

## **（二）聚焦重点难点，三大攻坚战取得重要进展。**

**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下达省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1.1 亿元，增长 40%。分配均衡性转移支付时，对 10 个省级深度贫困县额外提高 5 个百分点，在教育、医疗、社保、基础设施建设、资源环境保护等专项资金下达上重点向贫困地区倾斜。下达 1.8 亿元，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医疗补充保险。全省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15 个省级贫困县、1791 个贫困村全部摘帽，仅剩余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4 万人。

**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省委、省政府“突破水、巩固气、治理土”的决策部署，突出重点领域，坚持问题导向，完善与生态保护成效相挂钩的资金分配机制，下达省以上资金 61 亿元，支持打好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建立健全河流水质污染横向补偿机制，加快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助力美丽辽宁建设。

**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构建政府债务“借、用、还”，隐性债务“防、化、管”的闭环管理体系，超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完善债务风险

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建立举债空间评估和全周期管理制度，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全省各级财政筹集资金 1252.4 亿元，建立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当期缺口省市分担机制，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制定暂付款五年消化方案，在全国率先出台暂付款管理办法，全省消化存量 303.6 亿元，完成当年任务的 145.5%，累计总规模比上年减少 135.1 亿元，确保了只减不增。支持组建金控集团，实现对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的集中统一管理、穿透管理，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激发地方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作用。

### **（三）强化改革创新，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完善融资担保再担保体系，省担保集团获得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 50 亿元，新增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160 亿元，为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提供增信。组建科技融资担保公司，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出台《辽宁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对非农建设项目利用非耕地等降低税率，形成政策洼地，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清理政府欠款、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工作，全省偿还政府欠款 133.6 亿元。

**促进扩大投资消费需求。**支持积极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紧盯制约我省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下达基建资金 82.7 亿元，发行新增债券 242.1 亿元，有力支持了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宝马、恒大、沈飞搬迁等牵动力强的高质量项目获得资金支持。修订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支持设立 13 只子基金，出资 175 个直投项目。推广运用 PPP 模式，新增入库项目 40

个，拉动投资 288.8 亿元。

**增强发展新动能。** 聚焦制约我省发展的短板弱项，下达 6.2 亿元，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智能制造、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促进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下达 1.8 亿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出台奖励政策，支持“小升规、规升巨”。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建设会计综合服务平台。实施“兴辽英才计划”，下达人才专项资金 5 亿元，奖励杰出人才 6 人、领军人才 214 人、青年拔尖人才 200 人、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 36 个。支持稳外贸、稳外资，推动外贸提质促稳，下达 12.5 亿元，推动招商引资和外经贸发展，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增强经济发展动力和活力。

**推动国有企业改革。** 下达 49.6 亿元，支持完成地方厂办大集体改革任务。支持处置国有“僵尸企业”318 户，全面完成三年目标任务。积极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工作。

#### **（四）坚持城乡协调发展，加快落实区域发展战略。**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推动中央、财政部支持东北振兴有关文件贯彻落实，争取中央新设立的东北振兴专项资金 22.6 亿元，占总规模 50 亿元的 45.2%。加大资金整合力度，支持“五大区域战略”实施，下达专项和奖励资金 39.4 亿元，完善沈阳经济区一体化发展机制，加快沿海经济带协同发展，支持辽西北

加快发展，推进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下达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资金 5 亿元，坚持扶优扶强，支持 426 个行政村领办创办的农民合作社、农事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一乡一业”“多村一业”，增强村级集体“造血”功能。下达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 4.7 亿元，坚持扶贫扶弱，扶持 1041 个年经营收入不超过 50 万元的行政村，开展以土地、农业生产经营等为主的股份合作经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下达 41.4 亿元，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下达 16.4 亿元，建设“一事一议”村内道路 6518 公里，美丽乡村 549 个。

#### **（五）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共享发展成果。**

全省财政民生支出 4167.6 亿元，民生支出占比达 72.5%，首次突破 4000 亿元。支持兑现省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 10 件民生实事。

**支持促进扩大就业。**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24.7 亿元，落实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创业政策，促进稳定就业，新增就业 44.9 万人。筹集失业保险基金 57 亿元，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失业保险金标准由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3%、83% 上调至 85%、90%。印发《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和额度，支持创业、就业工作。

**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筹集 129.4 亿元，提高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月人均增加 133 元、166 元；下达 7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提高 30 元，增至 520 元；下达 51.5 亿元，支持保障全省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孤儿和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并对基层社会救助工作给予经费补贴；下达 18.8 亿元，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由年人均 55 元提高到 69 元。

**持续加大教育投入。**下达 36.7 亿元，巩固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实施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为农村非公办教师发放养老补助，落实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等。下达 17.7 亿元，用于落实各级各类教育资助政策，确保学生不因贫失学。下达 6 亿元，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下达 8.7 亿元，支持职业教育“双高”专业群和高等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以及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等。

**促进各项民生事业发展。**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下达资金 20.7 亿元，按照省政府确定的任务计划，支持 18.5 万户老旧小区改造、1.9 万套棚户区改造任务、落实 5.5 万户城市困难人群住房租赁补贴，切实改善了城镇低收入居民居住条件。下达 9.7 亿元，用于文化惠民工程、全民健身、重点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下达保费补贴资金 16.4 亿元，提供风险保障 523 亿元。做好国庆安保维稳经费保障工作，支持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下达 12.1 亿元，对口支援新疆“一地两师”、西藏那曲地区和三峡库区奉节县。

**（六）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稳步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重要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重点推进医疗卫生、科技、教育、交通运输等相关领域省市财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化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省、市、县兑现 2018 年乡镇增量收入返还政策资金达 27.4 亿元。省本级及抚顺等 6 个地区全面实施了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首次编报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构建我省预算绩效管理制度“1+3+6”架构体系。规范绩效目标管理，2019 年省本级 1649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320 亿元。用信息化手段，打通项目、指标、拨付等关键环节，实现财政项目编制、监控、评价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推进绩效目标公开。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启动重点项目事前评估、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和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提高预算管理监督水平。**改进部门预算编制流程，强化部门预算编制主体责任，强化项目库约束，削减低效无效支出，确保把钱花在刀刃上。及时、完整公开财政及部门预决算信息，我省在 2019 年全国地方预决算公开度排行榜中排名第 6 位。开展预算单位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改革试点工作，累计办理网上报销业务 2.3 万笔。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试点工作。加快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积极配合人大做好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均已上线运行。夯实财政资金规范使用管理制度基础，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修订完善 22 项

转移支付制度办法、9个专项风险管理办法。加强对省直和各市财政监督，配合审计部门做好监督和整改工作，严肃财经纪律。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2019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切实加以解决，如预算管理水平尚需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力度还需加大、财政体制改革还需向纵深推进、基层财政“三保”压力加大、部分地区债务负担较重、财政运行风险不容忽视等。今年以来，受突如其来的疫情冲击，主要经济指标下行、财政收入下滑，进一步加剧了财政收支矛盾，增加了财政运行压力。下一步，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我们将认真落实省人大对财政预算管理的意见建议，采取有力措施，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强化管理、完善制度，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

一是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冲疫情影响。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贴息担保及援企稳岗等财税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努力稳企业保就业。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倾斜，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资产力度，努力增加可用财力，弥补财政减收增支缺口。认真贯彻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好特殊转移支付，压减专项转移支付，增加对下一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确保不出问题。“一地一案”制定高风险地区化债方案，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政策平稳实施，继续实施好基金缺口省市分担机制，确保全省养

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是**构建运转高效的财政管理体系。推进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夯实零基预算基础，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加强项目库建设。建立预算编制督导审查机制，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加快支出进度，健全财政管理工作考核与激励奖惩机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管各环节。深化会计领域“放管服”改革，强化会计和中介机构监管。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构建与改革相适应的工作和交易机制。按照国家要求修订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推进全省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全面实施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

**三是**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实现全流程监管、全周期跟踪，确保财政资金规范使用、提高效益。坚持管分配、管监管、管绩效相统一，通过采取统筹整合、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等方式，提高财政监督整体效能。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决算决议。积极配合人大推进预算联网监督。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督工作格局，与人大、审计、财政部辽宁监管局等部门的互动配合、信息共享，实现监督管理与整改落实的有机结合。进一步完善会计监督机制，提升会计监督执行力和公信力。

**四是**积极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全面落实中央及财政部支持东北振兴发展政策文件精神，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全面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决算决议，不折不扣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落实全面从严治



党要求，积极践行初心使命，推动辽宁财政工作更上一层楼。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转化为辽宁振兴发展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迎难而上、真抓实干，推动辽宁财政工作实现新突破、迈上新台阶，为辽宁全面、全方位振兴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